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电瓷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拟在杭州设立全资子公司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况

为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出资4,000万元在杭州设立一个全资子公司“浙江锐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”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锐瓷技术”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浙江锐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；
2. 注册资本：4,000 万元人民币
3.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4. 法定代表人：应莹庭
5. 注册地点：杭州市金华南路 355 号远洋国际中心 B 座 16 楼 1603
6. 经营范围：工程管理、工程咨询；技术研发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让；电子产品、电力设备、通信设备、计算机软硬件和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，货物进出口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7. 股权比例：公司持股 100%

8. 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上述事项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事项为准。

三、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1、投资目的和影响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进行的业务转型及拓展的尝试，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。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

2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获得企业登记机关的核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；锐瓷技术成立后可能会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。锐瓷技术将积极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，有效地加强内部管理，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，以降低和防范相关风险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